

ཐུང་རྩ་རྒྱུ་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འི་ཡིག་ཆ།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共生发〔2020〕168号



共和县农村牧区人畜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共和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共和县农村牧区人畜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共水〔2020〕16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632521-76-01-333457）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共和县水利工程建设局，位于共和县7镇4乡60个村。项目总投资1651.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8万元，占总投资4.35%。项目总开采土石方量为91335.35m³，填方89800.8m³，剩余1534.55m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无弃土。项目新建1座引水口，3座维修重建引水口，设置4座警示牌；铺设5条10.89km的输水管，17.22km的供水管，15.685km供水支管，1.385km的配水管，11.285km的入户管，1条50m的退水管；新建7座蓄水池；新建34座配套各类阀门井、26座供水井、36座入户井、1座退水井、2座



减压池；新建 3 座土井、1 座机井、53 座小口井；新建 69 台配套潜水泵、1 台变压器、53 台发电机；新建 191 座水窖。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绿化或恢复土地原有地貌，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泥浆集中收集后填埋至附近坑洼地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后拉运至指定的堆场进行处置；运营期间产生的蓄水池淤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人员产生的盥洗水在场地内洒水抑尘，粪便及上厕废水经新建防渗旱厕处理，施工结束后清掏沤肥还草，本项目运营期间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I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需洒水降尘，开挖土方及易起尘原料防尘网遮盖，运输采用篷布遮盖，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达到《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你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

